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中共通辽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

乙方：通辽市浩发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-06-12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办公椅 事宜，经充分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款及品检内容：

序号	品名	品牌/规格型号	含税单价	数量	单位	含税合计	实物图
1	办公椅	办公椅 科劲 XZY-212 固定扶手/皮质/黑色/125 以下/500*540*1250	3000	1	把	3000	
总合计		小写：3000.00 大写：叁仟元整。					
备注		此价格含增值税普通发票（1%），含运费、安装费。					

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及包装、验收及异议方式：

1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乙方所供产品为全新的、产品尺寸与材质符合合同约定。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。

2. 异议方式：甲方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的，应于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，乙方应在 3 日内与甲方确定处理方案，甲方超出该期间未回复的，视为接受乙方处理意见。甲方提出异议的，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解决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按照逾期交货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运输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免费维修，严重情况下进行更换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、发票：

合同盖章确认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，乙方应保证在甲方付款前将发票开具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交货日期

在甲方付款后五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：

1. 双方应积极履行义务以实现本合同的目的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义务的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责任。

2. 如乙方货物质量、数量等不符合约定，甲方同意利用的，按质按量论价；甲方不同意利用的，乙方应负责在 3 日内退换货，如乙方未在此期限内退换货并达到约定标准，则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% 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需按时交货，如逾期交货，每天承担合同价款 1% 的违约金，超过 2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% 违约金。

4.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价款，如因乙方变更帐户、帐号及其它非甲方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修订、解除及争议解决：

1. 双方如对合同内容有任何变更，均应通过协商并确认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如对加工产品有详细的订购单，可附于本合同后作为附件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 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中共通辽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税 号：111505000116400549

乙 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通辽市浩发商贸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通辽市科尔沁区中心大街西侧沁源小区
(1/-105 室)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1814754200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电业支行

账 号：15050163664700000094

税 号：91150502MA0N0AD835